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洪清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洪東賜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洪來華
　　洪國村
　　洪草枝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洪美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如附表所示，並均應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。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。又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及3項、第92條、第9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業經鈞院以112年訴字第204號民事判決確定，聲請人支出之訴訟費用共新臺幣（下同）31,445元，未經鈞院於裁判內確定數額，爰提出相關證書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04號判決，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「訴訟費用負擔」欄所示比例分擔，並已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。次查，聲請人所預納、支出之訴訟費用，有其所提收據在卷可稽，並詳如費用計算書所示。是依首揭規定，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相對人、應賠償之對象及金額，依費用計算書核計後，確定如附表所示。另附表所示應賠償之金額均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又本院於裁定前曾命相對人於文到7日內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，而相對人迄今未提出，爰僅先裁定就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之，但相對人如曾於上開訴訟中支出訴訟費用，嗣後仍得另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劉俊佑

費用計算書：

項目	金額	預納人	備註(收據日期)
一審裁判費	26,245	聲請人	112.2.21
地政規費（複丈費、地籍圖抄錄費）	5,200	同上	112.8.1
合計：31,445元。			

附表：

姓名	訴訟費用負擔比例	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/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

洪清	2890/4442	20,458
洪東賜	776/11105	2,197
洪來華	776/11105	2,197
洪國村	776/11105	2,197
洪草枝	776/11105	2,197
陳洪美裡	776/11105	2,197

備註：

1.附表中關於金額之計算，均為新臺幣（元），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，惟為加總等於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得酌情於1元之範圍內增減。

2.各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係以聲請人所預納訴訟費用額，乘以各共有人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所得金額。